

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文件

船协〔2025〕54号

关于征集电动船舶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电动船舶是沿海内河船舶绿色化发展的重要方向。为落实《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》（工信部联重装〔2023〕254号），加快电动船舶技术应用，满足电动船舶发展的标准需求，促进电动船舶健康安全发展，根据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（国标委联〔2022〕6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《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船协”）现征集电动船舶团体标准项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，结合电动船舶发展实际特点和需求，此次征集的标准项目范围如下：

- (一) 电池与电源系统(含箱式电源)相关标准
- (二) 电机、电池管理与控制系统相关标准
- (三) 电动船舶设计、建造与调试相关标准
- (四) 电动船舶充换电相关标准
- (五) 电动船舶运营管理相关标准
- (六) 电动船舶环保与安全相关标准
- (七) 电动船舶其它相关标准

二、申报资格条件

为保证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推进,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:

- (一) 电动船舶产业链相关企业,技术水平先进,产品或服务拥有良好业绩。
- (二) 具有标准编制所需的验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- (三) 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信誉度,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- (四) 应指定在相关领域应具有丰富实践经验、较高专业技术水平且熟悉标准编制工作的人员参加标准编制工作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请单位填写《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表》(附件1),并于2025年6月20日前同步发送至联系人邮箱;如已经形成标准草案,可一并发送,草案模板见附件2。

(二) 中国船协秘书处联合全国内河船与水路运输标准化技

术委员会秘书处，视各标准项目参编单位申请情况，综合考虑企业综合实力、技术水平及申报先后顺序，与相关申请单位沟通后，确定各标准项目的编制单位，并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完成公示的项目，各编制单位应按《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完成标准研制的各阶段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全国内河船与水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（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）

联系人：李响

联系电话：010-65290397，15077160114

电子邮箱：lixiang@wti.ac.cn

（二）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周国胜

联系电话：010-59518753、13910738535

电子邮箱：cansittbz@163.com

附件 1：《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表》

附件 2：《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模板》

(本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协会领导（4），各部门（4），存（1）

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综合管理部

2025年5月15日印发
